

第七課：暢通無阻的公眾街道或行人徑

為保障所有人士能安全及能獨立地使用公眾街道或行人徑，公眾街道或行人徑必需符合一些基本設計要求，以達致暢通無阻。但由於港島區地理形勢是山多斜路多，且舊區的道路較為狹窄，未必所有公眾街道能符合要求。

一般街道須有堅固及防滑的表面，沒有出現會妨礙輪椅通過的凸出危險物。行人路的闊道最少要有 1.05 米，讓輪椅及其他人士通過。

在行人過路處的兩端，均須設有下斜的路緣，旨在幫助所有人士（不論是否殘疾），克服平面高度改變的潛在危險。路緣需設有觸覺磚/塊以提示視力受損的人士，而有關的行人過路處應設有交通燈及可見、可聽、可觸的協助過路設施。

任何平面高度有改變之處，均須鋪有設計合適的斜道。每一斜道的頂部及底部均須設有面積不少於 1.5 米乘以 1.5 米的淨空間作平台。

如斜道的坡度是 1 比 20 或更陡斜，則須提供下列設施：

- 每 10 米或不足 10 米的斜道地平線長度，便須設有不少於 1200 毫米長的平台
- 斜道兩旁均須設有扶手
- 斜道的頂部、底部及平台，均須設有觸覺警示帶
- 斜道的地板及牆壁的顏色須對比鮮明

如需要接駁行人天橋，必需設有一部暢通易達的升降機，以方便行人使用。政府部門在全港新設的公共道路均能符合以上要求，其他舊設施也會因應需要陸續翻新及改善，以達致暢通無阻。